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

100.06.29本校99學年度第9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通過
101.01.11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通過
102.6.26本校101學年度第10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通過
102.10.30本校102學年度第3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通過
103.12.10本校103學年度第3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通過
104.09.09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改善本校學習困難學生之學習狀況，以增進其學習效能、提升學習動機與自我信心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受輔導對象

- （一）該學期修讀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，且期中受預警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。
- （二）前學期修讀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，且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。
- （三）經由各學系授課教師、導師或學生本身，確認學習有待協助輔導者。
- （四）弱勢及特殊學習需求學生。

三、輔導方式

- （一）各學系於每學期期中預警前、後，由主任導師、學術導師、授課教師、專責導師於系導師會議中共同研商該系學生輔導事宜
- （二）符合第二點第二項者，由教務處通知該生導師，附上學生選課暨學習輔導紀錄表，經導師與該生晤談後，由各學系及教學發展中心配合導師勾選之學習輔導事項進行安排，並由專責導師後續輔導。
- （三）教學發展中心得針對學生學習需求媒合課業輔導員、品學兼優同儕進行輔導或轉介至其他單位，如特殊教育中心、學生事務處(生活輔導組、學生輔導中心)、國際事務處等。

四、各項輔導措施實施過程及結果應予以記錄，必要時得協同學生家長、監護人共同輔導之。

五、導師輔導成效將列為選拔優良導師之參考。

六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